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6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

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4	*ST尼雅	2026/6/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方式登记并电话告知。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工作日9:15-13:00,14:30-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4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轩

联系电话:(0991)8881238

邮箱:zxny600084@citicwine.com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话、电邮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议事程序,保证公司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中信尼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6月16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39号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5)。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6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xny600084@citicw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代财务总监:柯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武少博

独立董事:黄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6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xny600084@citicw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轩

电话:0991-8881238

邮箱:zxny600084@citicw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工作要求,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从"经营发展"向"经营发展和投资者回报"并重转变,切实承担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者回报的主体责任,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总结前期活动成果的基础上,结合2025年经营成果和2026年重点工作计划,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坚持"一个产业,三大板块"为核心的发展思路,持续深耕贵金属新材料制造、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及贵金属供给服务三大核心业务板块。2025年,公司圆满完成"十四五"收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56.75亿元,同比增长17.20%,利润总额8.04亿元,同比增长12.46%,各项经济指标再创历史新高。2026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力争实现营业收入500亿元,持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在贵金属新材料制造板块,公司将重点向高端化、器件化、装备化方向发展,深化与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推动国内贵金属产品全系列自主可控与自主保供;在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板块,公司进一步擦亮"中国铂都"和"中国绿色白银第一品牌",加大铂族金属和绿色白银产出,提升战略资源自给率;在贵金属供给服务板块,公司巩固国内贵金属原料供应龙头地位,拓展广期所贸易库资质,强化海外运营平台建设,提升供应链和价值链管理能力。与此同时,公司统筹推进省实验室(一期)、安宁产业园、上海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高性能光伏银粉、铂抗癌药原料药等产业化项目落地,力争2026年建成投产3至5个产业化项目。在降本增效方面,公司推动全成本管控,优化工艺流程,推进"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建设,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和资产周转效率,全面增强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

二、聚焦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对标国际一流企业,统筹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与云南贵金属实验室"双核联动",推动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重组升级,积极组建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2.95亿元,突破铂族金属二次资源清洁回收、医疗馈通元器件高可靠焊接封装等关键核心技术,成功转化铂族金属化学品制备等技术13项,成为云南省首家承担国家新材料重大专项的单位。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进重点科研项目布局和实施,瞄准航空航天、生物制造等高端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高温合金、环境催化、氢电催化材料等领域形成系列新技术突破,同时加快"铂金大模型"研发,承接省材料基因二期重大工程,推动更多新技术、新产品转化应用。公司将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灵活自主高效的科技创新运营模式,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促进科研成果快速孵化转化,加快形成贵金属产业新质生产力,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聚焦治理效能,完善公司治理

一是筑牢治理制度根基。? 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落实《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1+N"制度体系,持续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运作;专项推进公司权责体系优化,厘清母子公司权责边界,完善权责事项清单。二是深化风控与合规建设。?推动"风险内控合规"三位一体融合,逐步上线法务合规信息化平台。对关联交易、内幕信息、募集资金等重点领域实施常态化监控;定期开展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评估及专题报告,形成规范治理闭环。三是强化专门委员会履职。?优化审计、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设置,强化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后的监督效能;推动独立董事深度参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的前置研究、实地调研及审核,为科学合规高效决策提供支撑。四是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将高管薪酬与经营业绩、市值表现、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挂钩,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机制;将关键少数减持安排与分红、市值表现绑定,合理控制减持节奏。五是持续推进ESG体系建设。不断完善ESG管理体系,将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企业发展基因。持续完善ESG报告内容,提升ESG报告双语版的编制及披露质量。通过可量化的指标数据、可持续发展案例、图例,全方位、多角度、生动且直观的展示公司在ESG方面做出的成效,促进公司继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实现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共赢。

四、聚焦市值管理,提升投资者回报

一是健全市值管理机制。成立以董事长、总经理为组长,董秘为副组长的市值管理工作机构,制定《2026年度市值管理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过程监督、信息沟通及合规风险管控,压实责任,确保市值管理工作有效落实。二是完善市值管理举措。?系统梳理当前市值管理短板,从完善制度建设、差异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财经媒体合作、信息披露提质等多维度制定具体措施,明确工作思路。三是强化价值传递与回报。?通过系统性市值管理举措,推动公司价值与市场认可良性互动;结合经营成果优化分红政策,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力争保持公司年度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探索并实施中期分红,打破仅年度分红的惯例。以实际行动提升投资者回报,稳定市场预期。

五、聚焦双向互动,加强投资者沟通

一是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全年积极组织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说明会,采用视频直播、文字互动等形式,主动向投资者解读战略布局、经营成果及行业趋势,增强信息透明度。二是深化实地调研与体验。?优化投资者来访调研机制,积极邀请投资者走进新材料产业园、二次资源回收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或产品生产一线,实地了解生产经营与技术实力,增强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与获得感。三是畅通多元沟通渠道。? 依托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官方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响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参与券商策略会、路演及反路演活动,主动融入资本市场,系统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塑造"贵研"品牌形象。

六、聚焦合规运作,强化信息披露

一要严守信息披露底线。? 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通俗易懂、简明扼要"要求,确保全年信息披露"零更正、零问询、零监管",巩固贵金属"链主"企业及"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的资本市场形象。二要动态衔接信披法规制度。?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适时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基本治理制度,确保与上位信披法规无缝衔接;持续完善治理主体权责事项与决策程序,构建权责对等、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治理机制。三要提升"关键少数"信披合规意识。? 强化董监高日常与专项培训,重点覆盖资本市场法规、信披规范及合规运作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定期报告披露等关键节点,强化保密教育与报备管理,坚决防范内幕交易行为。提高"关键少数"合规意识与驾驭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筑牢合规运作根基。

七、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判断,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行业发展、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6-030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27元(含税)调整为0.24918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6年4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新增63,470,993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已从759,807,126股增加至823,278,119股。公司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5月20日,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截至 2025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759,807,1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5,147,924.02(含税),分配比例占2025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0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因公司于2026年4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新增63,470,993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已从759,807,126股增加至823,278,119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4918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 公司总股本=205,147,924.02÷823,278,119≈0.2491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24918×823,278,119=205,144,441.69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823,278,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918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205,144,441.69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32.02672%。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与《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中利润分配总额略有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6-02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17,917,58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3.50%。

● 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21,644,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857,917,58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0.2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咸阳金控	是	5,400	否	否	2026-5-27	2027-6-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85%	1.50%	自身经营需要

上述质押登记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咸阳金控	1,112,759,643	31.01	763,917,584	817,917,584	73.50	22.79	0	0	0	0
如意广电	108,884,454	3.03	40,000,000	40,000,000	36.74	1.11	0	0	0	0
合计	1,221,644,097	34.04	803,917,584	857,917,584	70.23	23.91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共计13,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2%,对应融资金额37,010万元。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共计25,1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9%,对应融资金额98,000万元。

咸阳金控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再融资等,咸阳金控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咸阳金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咸阳金控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咸阳金控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6-02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城投")持有本公司286,715,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9%。本次解除质押后,咸阳城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0,500,000股。

本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咸阳城投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07.53万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9,075,3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5月27日
持股数量	286,715,855
持股比例	7.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0,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6%

咸阳城投将根据经营实际需求拟定后续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306,6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4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顿珠朗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曾朝斌先生、格桑罗布先生、陈行军先生、徐扬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和公司部分高管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现场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583,431	98.7414	4,319,078	1.1508	404,157	0.107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179,219	98.9002	3,677,580	0.9798	449,867	0.12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548,419	98.7321	3,719,380	0.9910	1,038,867	0.276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911,399	98.5624	4,882,880	1.3010	512,387	0.136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813,119	98.8026	3,870,780	1.0313	622,767	0.166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暂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088,299	98.6095	4,747,380	1.2649	470,987	0.12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56,427,219	92.2760	4,319,078	7.0630	404,157	0.6610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57,023,007	93.2503	3,677,580	6.0139	449,867	0.7358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56,392,207	92.2187	3,719,380	6.0823	1,038,867	1.6990
4	关于公司董事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5,755,187	91.1770	4,882,880	7.9850	512,387	0.8380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6,656,907	92.6516	3,870,780	6.3299	622,767	1.0185
6	关于《公司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暂行)〉》的议案	55,932,087	91.4663	4,747,380	7.7634	470,987	0.77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与会股东均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

律师:益西达瓦、达瓦曲桑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4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星纳赫源")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星纳赫源持有公司股份6,0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持有公司股份6,16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6%)的股东南京星纳赫源,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届满次日起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结合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9,305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南京星纳赫源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京星纳赫源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62%,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星纳赫源持有公司6,0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5%。南京星纳赫源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217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8日		
权益变动过程	南京星纳赫源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于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星纳赫源持有公司股份6,0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学大教育	股票代码	000526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69,000	0.05662	
合计	69,000	0.0566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162,000	5.05658	6,093,000	4.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62,000	5.05658	6,093,000	4.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2026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南京星纳赫源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南京星纳赫源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背南京星纳赫源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星纳赫源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星纳赫源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京星纳赫源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南京星纳赫源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2. 南京星纳赫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微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8日,在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1.30元/股的130%(含130%),即40.69元/股。若在未来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银微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银微转债"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调整为31.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调整为3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0日起调整为31.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1.30元/股的130%(含130%),即40.69元/股。若在未来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银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银微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银微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